

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分工实施方案

根据市政府《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汕府办函〔2020〕186 号）要求，为更好地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20〕14 号）要求，全过程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全方位做好解读回应，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不断夯实工作基础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。

二、主要内容及任务分解

（一）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

1. 以权责清单为依托，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

(1) 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，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。（法规科牵头，各科室、下属单位配合）

(2) 依法公开本机关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等信息，组织编写本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，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。（办公室）

2. 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，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

(3) 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保障性住房领域、城市综合执法领域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、农村危房改造领域、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。（办公室、住房科、房管科、执法监督科、城乡科、审批科、质安科、市场科、公积金中心）

3. 以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，加强政务信息管理

(4) 在 2020 年底前梳理列出现行有效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通过法定权威渠道集中统一对外公开。（法规科牵头，各科室、下属单位配合）

(二) 围绕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

1. 助力做好“六稳”工作

(1)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全面阐释稳就业、

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，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，释放更多积极信号，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、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拓宽发布渠道，丰富内容形式，增强传播力影响力，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、稳中有进、长期向好态势，有效提振市场信心。（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2. 助力落实“六保”工作

（2）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、保粮食能源安全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。紧紧围绕着稳企业保就业、增强发展新动能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、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、稳外贸外资基本盘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，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、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。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，确保政策资金流向、使用公开透明，让政策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（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（三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

1.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

（1）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，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等。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“一站式”功能，加快实现“一个

窗口”、“一次办理”。推动更多服务事项“一网通办”，积极向区级融媒体中心开放政务服务入口，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、更便捷。（审批科、城乡科、供水公司）

2. 提高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

（2）认真落实《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汕尾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机制》，将政策解读工作贯穿至策前预公开、策中深解读、策后跟踪评估等政策发布全链条。按照“谁起草谁解读”原则，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在重要政策出台、重点工作推进、重大事件发生时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、权威定调、自觉把关等职责，带头解读政策，主动引导预期。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发布政策文件及解读。（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（四）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

1. 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

（1）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，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，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。（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（2）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要求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工作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（机关各科室、

局属各单位)

2.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

(1) 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，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规范办理有关事项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。(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)

(2) 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(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)

3.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

(1)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单位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。(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配合)

(2) 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权威信息发布渠道作用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在本单位网站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，确保重点工作不漏项，及时更新发布信息。(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配合)

(3)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，做好开设整合、内容保障、安全防护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推进整体协同、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，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单位网站的协同联动、融

合发展，提升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。（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配合）

（五）围绕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强化措施保障

1. 加强组织领导

（1）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确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，履行本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。领导小组办公室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抓好日常政务工作具体工作。（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、下属单位配合）

2. 强化培训工作

（2）进一步提升住建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和工作能力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交流，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（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、下属单位配合）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科室、各单位认真贯彻《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汕府办函〔2020〕186 号）和本实施方案，有关工作落实情况于 10 月 12 日前报局办公室。